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

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

茲提述本公司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含義。

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多倫煤化工公司及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多倫)，2016年8月8日，上述三方簽署了《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由本公司透過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將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金額由人民幣11億元調整為人民幣9億元。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大唐集團持有多倫煤化工公司4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多倫煤化工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與聯交所進行通訊後，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與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合併。由於就上述合計的委託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的要求，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

日期及合同標的

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多倫煤化工公司及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多倫)，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2016年8月8日，上述三方簽署了《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對《委託貸款合同》(多倫)部分條款進行調整，包括將提供委託貸款的金額及協議期限。

補充合同之主要條款

委託貸款金額

根據《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三方同意本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委託建設銀行鐵道支行為放款代理將向多倫煤化工公司發放貸款金額由人民幣11億元調整為人民幣9億元。

期限

合同期限為2016年8月8日至2016年12月5日。

生效日期

《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經三方簽署後，於2016年8月8日生效。

其他條款

除《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修訂的條款外，《委託貸款合同》(多倫)項下的所有條款須維持不變。

簽署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的理由及好處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7月11日發佈的關聯交易公告。根據該公告，為保證多倫煤化工公司還本付息及生產經營剛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向多倫煤化工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1億元的委託貸款。鑒於目前，多倫煤化工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況，公司向多倫煤化工公司發放委託貸款金額由人民幣11億元調整為人民幣9億元。

本公司認為，委託貸款主要用於多倫煤化工公司還本付息及生產經營剛性支出，有利於保障多倫煤化工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的條款為公平、合理，通過合同各方的公平磋商並於日常業務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大唐集團持有多倫煤化工公司4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多倫煤化工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與聯交所進行通訊後，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與委託貸款合同(錫林浩特)合併。由於就上述合計的委託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的要求，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有關合同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檢修、調試及維護電力設備；提供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多倫煤化工公司

多倫煤化工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2009年8月19日正式註冊成立，實收資本金為人民幣405,000萬元，主要負責建設及運營多倫年產46萬噸煤基烯烴項目。多倫煤化工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0%，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持有40%。

建設銀行鐵道支行

建設銀行鐵道支行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鐵道專業支行，於1997年3月28日在北京市豐台區註冊成立的一家商業銀行，主要經營辦理人民幣存款，貸款，結算業務；輸票據貼現；代理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認購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等業務。

董事會批准

委託貸款補充合同(多倫)中並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時任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磐為大唐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已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有關委託貸款合同的公告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4.77%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設銀行鐵道支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鐵道專業支行
「多倫煤化工公司」	指	大唐內蒙古多倫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委託貸款合同(多倫)」	指	本公司、建設銀行鐵道支行及多倫煤化工公司就委託貸款安排於2016年7月11日簽署之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 (錫林浩特)」	指	本公司、建設銀行鐵道支行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就委託貸款安排於2016年7月11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合同》，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錫林浩特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6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
關天罡、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